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4】156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300839.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博汇转债	2023年6月13日	A+	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公司2023年7月以后生产销售的“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消费税，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申报缴纳。如按税务通知书的要求缴纳消费税，对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利润影响分别约为3.0亿元和2.0亿元，业绩将由盈利转为大额亏损（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60号），要求公司说明前期“重芳烃衍生品”产品未缴

纳消费税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对财报的具体影响科目和金额等一系列事项。

针对以上事项，中证鹏元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对通知书的要求存在较大异议。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11号文”），规定对重芳烃按石脑油征收消费税后，公司自2023年7月起对“重芳烃”生产装置进行了工艺优化和产品升级，产品由“重芳烃”升级为“重芳烃衍生品”，并在此过程中就产品升级、生产情况、产品变化等事项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公司认为重芳烃与重芳烃衍生品在理化性质等方面存在区别，在税务总局公告的法规中未将重芳烃衍生品归属重芳烃产品，且产品调整和销售系基于上述沟通前提下进行的，将就该争议事项继续与税务机关保持积极沟通。公司目前无其他重芳烃衍生品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需征收消费税的产品，目前享有的消费税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中证鹏元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若短期内无法取得税务部门关于“重芳烃衍生品”无需缴纳消费税的批复，可能面临因消费税缴纳而导致的现金流风险；若最终确定“重芳烃衍生品”需按照“重芳烃”缴纳消费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将由盈利转为大额亏损，同时公司“重芳烃衍生品”可能面临因价格提升而导致的销量大幅下滑、业务收缩的风险。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公司与税务部门的沟通结果、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博汇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